**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汽车维修行业发展需要，满足企业人才需求，促进行业人才培养和从业人员素质提升，逐步完善汽车维修行业职业技能人才梯级培养、评价模式，打造中国汽车维修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体系，根据人社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有关精神，依据《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培训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授权委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汽车维修行业及汽车后市场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三条 作为国家法定职业证书的补充和细分，协会坚持以政策为导向，以产业发展和技术变革需求为目标设定职业技能认定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除传统汽车维修职业技能外，还包括：机动车检测评估（二手车）、汽车养护美容、新能源汽车维修、商用车维修、汽车尾气治理、企业污染防治等专项职业能力认定，并根据产业发展和技术变革需求适时调整。

第四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依据协会相关职业技能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开展的职业技能人才认证项目。项目采取协会与企业、院校、社培、科研等独立法人机构合作方式开展认证推广工作。

**第二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组织**

第五条 协会建立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管理机制，由协会分管领导负责；制定《汽车维修行业职业技能评价规范》。

第六条 协会教育培训部负责相关业务的管理、执行和协调。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会刊《汽车维护与修理》杂志社在标准制定、教材编制、专家评审等相关环节提供支持。

第七条 协会要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与各级地方维修协会开展合作，构建高适应性的业务网络格局。

第八条 协会根据《培训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授权委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授权相关机构开展培训和联合授证业务，授权数量要以能满足本领域需求、合理布局、总量适当为原则。

第九条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以协会主导、专业机构运作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学员、教学、评价数据库功能。

**第三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

第十条 根据汽车维修行业发展需要制订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职业技能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根据标准建立相关职业技能考试大纲、考核题库及培训大纲。

第十一条 设立行业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考核管理中心”），并组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委员会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团队，明确各自的职责。

（一）考核管理中心由协会组建，由协会授权合作单位运营，主要负责：

1.学员报名申请及考核管理；

2.证书备案管理及颁证工作，包括证书查询系统数据库搭建和运营管理；

3.职业技能等级鉴定站的网点拓展及协调工作等。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委员会由协会负责组建，由相关行业知名专家组成，主要负责考试大纲和考核题库的审定及更新，理论及实操考核的组卷工作及考评过程的监督和考评结果审定等；负责培训大纲的审定。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团队由考核管理中心招募，由行业专家等组成，受考核管理中心委派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认证工作。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遵循考培分离原则。培训由培训机构依据职业技能培训大纲组织开展；考核由考核管理中心负责，考核经审定合格颁发协会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第四章 授权合作单位基本条件及申报流程**

第十三条 申请合作运营考核管理中心的合作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合作单位须为本协会会员单位。

(二)合作单位须为独立法人机构，需提供人民银行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供审核。

(三)合作单位须具有教育培训资质或科研资质。

(四)合作单位须在地区或汽车维修行业有较高影响力，技术和产品在该领域具有一定先进性和代表性；优先考虑有政府授权“大师工作室”等特殊人才的合作单位。

(五)具有五年以上本领域业务经历。

(六)近三年内企业及法人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管理中心申报流程

（一）由合作单位向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提交书面材料：

1. 合作运营的申请；

2. 合作单位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信用报告、办学许可证等）。

（二）材料审核，须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相关条件。

（三）由协会组织专家实地考察。

（四）审批、签订合作协议、授权等。

**第五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管理**

第十五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教育培训部。

第十六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通过后由协会授以证书，应符合《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证书、铭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号管理并建档备案。

第十七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实行年度管理机制，持证人自发证第二年起，每年需向证书管理单位申请（验证）注册审核，逾期未（验证）注册，证书将予以注销。

第十八条 合作单位不得自行下设分支机构，或转授（包）资质。

第十九条 合作单位应按协议规定开展机构运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整改。

（一）未按规定流程上报认定方案，自行开展认定活动的；

（二）未按合作项目协议规定标准收费，自行制定收费标准的；

（三）未按规定标准进行认定活动，影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效果及质量的。

第二十条 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令其整改直至取消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作资格。

（一）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二）伪造相关资质材料的；

（三）违反双方合作协议条款，对协会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

（四）擅自开展认定活动，违规收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未履行双方协议按计划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

第二十一条 因产业变化和技术变革因素，导致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已无实际意义，由协会发文终止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协会教育培训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14日